

【附件一】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相關說明：

(一)本公司為加強與策略性投資人之合作關係，同時考量資金募集之時效性，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擬於發行股數不超過20,000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次(最多不超過三次)辦理。本次私募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1.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實際訂價日及發行價格，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範圍內，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與市場狀況決定之。

(3)上述訂價方式及條件均符合法令規定及市場情況，應屬合理。

2.特定人選擇之方式、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為加強與策略性投資人之合作關係，擬選擇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之特定人。

(2)必要性及預計效益：為因應本公司長期營運規劃及未來業務發展，藉由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其資金，以提高公司未來競爭力，除可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有助公司長期營運發展，經由與策略性投資人產業合作機會擴展市場版圖，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私募普通股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股份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

(2)私募額度：不超過20,000仟股額度內。

(3)各次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各分次募集資金用途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預計可達成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並提高公司未來競爭力之效益。

4.因本公司本年度股東常會進行董事全面改選擬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依法令規定已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書，內容請參閱【附件二】。

(二)本次私募普通股除於交付日後三年內，其轉讓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外，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本次私募股票擬授權董事會，於交付滿三年後依據證券交易法及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程序及申請上市交易。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及辦理私募實際情形及其他未盡事項，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市場狀況變化時、或因應主客觀環境須訂定或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劃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本公司私募普通股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點選「主題專區」之「投資專區」，再進入「私募專區」輸入查詢條件，以及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chcg.com>)查詢。

個人資料運用告知條款

中信銀為境內外處理股務業務之目的，在法令規定、相關事實或法律關係存續之期間，就直接或間接（例如透過集保）蒐集與股務相關之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及/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例如揭露予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股務之第三人。您得要求查詢、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中信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服務，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100-003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4164)
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客服專線：(02)6636-5566

653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國 內
郵 資 已 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股東 台啓



※ 本 次 股 東 常 會
※ 恕 不 發 放 紀 念 品

第3聯：憑此出席簽到卡辦理報到

115 出席簽到卡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15年6月4日舉行之股東常會，請 察照。

此 致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時間：115年6月4日上午9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88號（本公司二樓會議室）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653 承業醫

